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农〔2020〕84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0〕136号），现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同）预算指标108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310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省级资金5500万元。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有关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达到50%以上。

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按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预算指标							备注	
	合计	中央小计	省级小计	扶贫发展方向支出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支出方向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10810	5310	5500	10610	5110	5500	65	135	
右玉县	6155	5175	980	6090	5110	980	6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山阴县	1623	135	1488	1488		1488		135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鲁区	1700		1700	1700		1700			
朔城区	327		327	327		327			
怀仁市	208		208	208		208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应县	797		797	797		797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